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五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五章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发票的开具原则	★★★
考点二	发票审查代理	★
考点三	发票的种类和使用范围	★★
考点四	发票的印制和领购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发票的开具原则

【内容导航】

发票的开具原则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历年考试均以选择题出现。

【高频考点】发票的开具原则

1. 一般情况下，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1) 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 (2)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2.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3.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并确认营业收入时，才能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得开具发票。

4. 发票的作废。

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 (1)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2) 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 (3) 购买方未认证或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5. 开具发票时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6. 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7. 发票的检查。

(1) 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发票查验时，应当提请该县（市）税务机关调取发票。

(2)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发票审查代理

【内容导航】

1. 代理发票审查的基本内容
2. 代理发票审查的基本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发票审查代理

1. 代理发票审查的基本内容。

代理普通发票审查操作要点：

- (1) 审查发票基础管理情况；
- (2) 审查发票领购、发放、保管情况；
- (3) 审查发票使用情况。

代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查操作要点：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范围；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取得；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缴销。

纳税人要按规定期限缴销，主管税务机关在纸质专用发票监制章处按“√”字剪角作废，

同时作废相应的专用发票数据电文。

2. 代理发票审查的基本方法。

(1) 对照审查法

将用票单位发票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发票领购簿》及发票领用存的情况核对，审查私印发票、丢失发票、转借发票、虚开发票、代开发票、使用作废发票和超经营范围填开发票的问题。

(2) 票面逻辑推理法

根据发票各个栏目所列内容之间、发票与用票单位经济业务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审核，从中发现问题的一种审查方法。

(3) 发票真伪鉴别方法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发票的种类和使用范围

【内容导航】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普通发票
3. 专业发票
4. 网络发票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历年考题均在在选择题中出现过。

【高频考点】发票的种类和使用范围

发票的种类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专业发票和网络发票。

(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一般纳税人不得领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1) 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2) 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 ③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专用发票；
- ④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 ⑤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
- ⑥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⑦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 ⑧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2. 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经营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的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4.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废旧物资，不得开具印有“废旧物资”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改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货运专票最迟可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备注栏标注：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6. 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要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7.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自 2016 年 11 月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②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③住宿业和鉴证咨询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普通发票：

1. 主要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能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普通发票。

2. 营改增后, 为方便纳税人, 暂定由地税局办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的纳税申报受理、计税价格评估、税款征收、税收优惠备案、发票代开等有关事项。

3.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4.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 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 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5.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另外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 专业发票:

1. 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 保险凭证; 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 国有铁路、民用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货票等。

2. 经国家税务总局或者省、市、自治区税务机关批准, 专业发票可由政府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不套印税务机关的统一发票监制章, 也可根据税收征管的需要纳入统一发票管理。

(四) 网络发票: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 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 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同;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 发票的印制和领购

【内容导航】

- 1 发票的印制
2. 发票的领购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发票的印制和领购

1. 发票的印制。

(1) 发票准印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省级税务机关核发。

(2) 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级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发票防伪专用品应按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

(3)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4) 全国范围内发票改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改版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发票改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5) 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被指定的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6) 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

2. 发票的领购。

(1) 发票的领购方式包括：批量供应、交旧购新、验旧购新。

(2) 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